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執行董事發行獎勵股份
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北角邨里1號香港維港凱悅尚萃酒店202及203號舖文華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第32至33頁，而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0年3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予承授人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授予承授人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獎勵股份」	指	將授予黃女士之10,000,000股獎勵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2020年1月22日，授出獎勵股份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顧問、執行人員或高級人員、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已經或可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承授人」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選定為獎勵股份承授人之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以就獎勵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3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女士」	指	黃蘊文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黃女士授予關連獎勵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9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2019年12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發行及配發最多174,352,988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主席)

王溢輝先生

黃蘊文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SCHMITZ Joseph Edward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

陳克勤先生

敬啟者：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執行董事發行獎勵股份
之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0名承授人授出合共95,00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i)85,000,000股獎勵股份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授予9名承授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身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承授人外，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ii)10,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授予黃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惟須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關連獎勵股份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授出獎勵股份之詳情

- 授出日期 : 2020年1月22日
- 所授出獎勵股份數目及承授人數目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95,000,000股獎勵股份予10名承授人，其中(i)85,000,000股獎勵股份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授予9名承授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身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承授人外，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ii)10,000,000股獎勵股份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授予黃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惟須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 獎勵股份之市值 : 按照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5港元計算，授予獨立承授人之85,000,000股獎勵股份及10,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之市值分別為72,250,000港元及8,500,000港元。
- 獎勵股份之面值 : 4,750,000港元
- 代價 : 承授人無須就授出獎勵股份支付任何代價。本公司將不會就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產生任何資金。
- 歸屬 : 全部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四周年歸屬。

獎勵基準

股份獎勵計劃為本集團獎勵計劃一部分，並為本公司提供一個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之額外途徑。

授出獎勵股份旨在向承授人提供取得本公司所有人權益之機會，作為承授人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以及吸引、挽留及酬報合資格參與者之靈活方案，使彼等為提升本集團價值而努力，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商業利益。因此股份獎勵計劃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在釐定獎勵股份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a) 對開發日本綜合度假村（「綜合度假村」）項目之潛在貢獻，包括於綜合度假村業務營運方面之經驗、廣泛之聯繫網絡、日本文化和知識、語言優勢、支援工作等；
- (b) 過去對本集團之貢獻；
- (c) 涉及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工作職位之資歷及重要性（即創收性質）；
- (d) 具有高才幹之人士及彼等各自之教育背景和工作經驗；及
- (e) 與本集團關係之年期。

承授人於協助及開發綜合度假村項目方面發揮重大價值，特別是本集團於2020年1月10日向相關日本政府當局提交概念請求建議書方面。因此，本公司擬激勵及獎勵承授人，並使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利益掛勾。與其他短期獎勵（如年度花紅或其他類似的現金安排）不同，授出獎勵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現金淨流出。

董事會函件

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獎勵

關連獎勵股份之資料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與本集團之關係	將授出之 關連獎勵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黃女士	執行董事	10,000,000	0.17%

關連獎勵股份之市值為(i)8,500,000港元(按照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85港元計算)；及(ii)7,400,000港元(按照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74港元計算)。

關連獎勵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授予黃女士關連獎勵股份已獲董事會批准，惟黃女士(身為其中一名承授人及已就批准向其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外。

條件

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
- (b) 聯交所就關連獎勵股份授出上市批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10,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並無其他變動)	
	所持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				
黃女士	—	—	10,000,000	0.17%
主要股東				
Peak Trust Company-NV	1,151,976,000	19.82%	1,151,976,600	19.79%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575,003,000	9.89%	575,003,000	9.88%
公眾股東	4,084,786,682	70.29%	4,084,786,682	70.16%
總計	5,811,766,282	100%	5,821,766,282	100%

附註：

麥少嫻女士持有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麥少嫻女士被視為於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的該全部575,003,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提供(i)證券經紀服務；(ii)配股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放債服務；(v)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vi)孖展融資服務。

董事擬多元化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並開拓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日本)之金融科技、生活模式、房地產及綜合度假村項目之潛在投資機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本若干縣表示有興趣興建綜合度假村，並已完成各自的概念請求(「RFC」)程序。於地方政府層面，RFC建議書旨在(i)邀請有意實施綜合度假村項目的私營企業營運商儘早提交項目概念建議書；及(ii)確保於日本國民政府確定其基本政策後立即進行請求建議書。地方政府將通過公開招標／甄選程序選擇一家私營業務營運商。地方政府及選定的營運商將共同制定計劃以開發特定的綜合旅遊設施區。然後，地方政府將向日本國民政府提交認證申請。

本公司於日本其中一個縣註冊為RFC程序的參與者，並於2020年1月向日本相關政府當局提交建議書。本公司的RFC建議書具有擬議綜合度假村的總體概念，包括設施設計、營銷及營運政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本國民政府正在最終落實其綜合度假村的基本政策，而地方政府將在不久將來最終落實並發布彼等各自的綜合度假村的實行政策。因此，本公司正在積極監察日本政府當局的相關最新情況。

於日本之任何潛在綜合度假村項目可為本集團創造新業務分部及可能增加新收入來源。本集團代表與日本多名地方及中央政府官員已進行磋商。本公司現正就於日本一項可能發展之綜合度假村項目進行初始籌備規劃，其設施包括住宿設施、展覽設施、會議設施及其他娛樂設施。

然而，無法保證本公司將成功投得綜合度假村項目。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有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計劃以(i)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工作或加入本集團，或為本集團未來之長期發展持續作出重大貢獻；(ii)吸引更多於綜合渡假村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可能對本集團之成長及發展有利之有才能參與者；(iii)吸引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協助本集團有關向日本政府提交發展及經營綜合渡假村之建議；及(iv)挽留可能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有利之有才能承授人。

根據下列原因，董事會(不包括黃女士)相信，向黃女士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黃女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之職位 : 執行董事
- 服務年期 : 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任職12年
 : 於本公司任職7年
- 於綜合渡假村之角色 : 黃女士負責綜合渡假村項目之機構融資事務。
- 工作經驗 : 黃女士於機構融資顧問方面擁有逾10年豐富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曾於香港多家金融服務集團之機構融資顧問部門擔任高級職位。黃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對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貢獻受到本公司高度評價，並於2019年1月28日獲晉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教育 : 黃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 薪酬 : 黃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就於2019年1月加盟本公司董事會而收取任何額外袍金及薪金。

董事會函件

誠如2020年2月4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虧損將錄得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證券買賣及投資錄得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436,6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106,100,000港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則錄得已變現虧損301,2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預期(i)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將大幅增加至29,900,000港元（2018年：16,400,000港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加82.0%；及(ii)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將大幅增加至49,400,000港元（2018年：22,400,000港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加120.7%。因此，董事（黃女士除外）認為向黃女士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屬合適，原因載於下文。

黃女士於2008年加入本公司金融服務部門，並帶領進行多項集資活動，包括與摩根士丹利合作對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的子包銷。此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曾促使本公司透過多種集資方式籌得所得款項總額超過25億港元，並成功為本集團向多家國際投資銀行取得108,000,000美元之信貸融資，分別為摩根士丹利、瑞銀、J. Safra Sarasin, 及Julius Baer。彼亦為本集團之綜合度假村項目作出重大貢獻。

黃女士負責綜合度假村項目的企業融資事務。本公司認為，黃女士於企業融資方面的豐富經驗及與國際投資銀行的廣泛聯繫網絡將有助綜合度假村項目集資活動的規劃及實施。

向黃女士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不僅是對彼自加入本集團以來曾作出貢獻的獎勵及認同，亦激勵彼繼續留任本集團及為協助成功進行綜合度假村項目繼續作出寶貴貢獻。因此，本公司擬向黃女士授出10,000,000股獎勵股份。

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財務影響

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乃根據關連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值8,500,000港元計算。財務影響之詳情載列如下：

盈利

根據本公司最新刊發之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於上年度錄得綜合虧損約1,400,000港元。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於扣除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相關開支合共8,5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85港元計算）後，令本集團之虧損將進一步增加。

資產淨值

根據本公司最新刊發之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65億港元，而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1.118港元。於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後，本集團之股本及儲備將增加相等於關連獎勵股份公平值之金額，而該金額將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將保持不變。

現金流量

根據本公司最新刊發之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4億港元。除了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相關之開支外，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本集團將不會就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就此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作為承授人的黃女士）認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黃女士已就批准向其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黃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黃女士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作出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相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及其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黃女士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黃女士授出關連獎勵股份。

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北角邨里1號香港維港凱悅尚萃酒店202及203號舖文華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隨函奉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至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正式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發表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陳克勤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向黃女士授出關連獎勵股份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決議案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作為承授人的黃女士)認為，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以及向黃女士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作為承授人的黃女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黃女士授出關連獎勵股份。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向黃女士授出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17至27頁之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出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達致其意見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慶祥
謹啟

2020年3月5日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敬啟者：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執行董事發行獎勵股份
之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5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成員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就向黃女士授出關連獎勵股份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決議案投票向閣下提供意見。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提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14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7至2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亦務請閣下細閱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i)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列於通函第17至27頁)，吾等認為向黃女士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授出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黃女士授出10,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

謹 啟

2020年3月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授出(定義見下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有關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向執行董事發行獎勵股份
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向黃女士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關連授出**」)之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5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1月22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0名承授人授出合共95,00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i)85,000,000股獎勵股份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授予9名承授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身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承授人外，均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ii)10,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授予黃女士。

由於 貴公司執行董事黃女士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其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張榮平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陳克勤先生組成(均為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關連授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於過往兩年，吾等已就建議供股(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之通函)而獲委聘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聘**」)。根據先前委聘，吾等須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及提出推薦建議。除就先前委聘及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且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吾等認為吾等為獨立人士。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及聲明以及管理層及董事所提供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通函之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會知會各股東。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董事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陳述，均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已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整體產生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因關連授出而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有效條件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股東應注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環境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中的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用資料來源，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的責任為確保自有關來源正確摘錄有關資料。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就關連授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提供(i)證券經紀服務；(ii)配股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放債服務；(v)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vi)孖展融資服務。

吾等於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年度業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年度業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8年中期業績**」）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9年中期業績**」）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而2018年年度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之年報（「**2018年年報**」）及2019年中期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之中期報告（「**2019年中期報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205,642	(259,821)	(94,493)	55,472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0,948)	(271,846)	(21,241)	86,308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198,697)	(225,256)	(1,376)	21,289
金融服務分類				
分類收益	30,614	2,154	19,279	34,915
分類溢利/(虧損)	12,499	(11,333)	(14,042)	10,842

2018年年度業績

就2018年年度業績而言，貴集團錄得金融服務業務之分類收益由2017年年度業績約34,900,000港元減少至2018年年度業績約19,300,000港元，下跌約44.7%。

誠如2018年年報所述，證監會持牌法團及業內新申請人的數目日益增加令香港金融服務業的市場競爭加劇，導致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

2018年年度業績之金融服務業務錄得虧損約14,000,000港元，而2017年年度業績則錄得溢利約10,800,000港元。金融服務業務錄得虧損乃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孖展融資服務之收益減少。

2019年中期業績

就2019年中期業績而言，金融服務分類之收益由2018年中期業績約2,200,000港元飆升約12.9倍，至2019年中期業績約30,600,000港元。此外，金融服務分類於2019年中期業績錄得溢利約12,500,000港元，而2018年中期業績則錄得虧損約11,300,000港元。

根據2019年中期報告，金融服務業務改善乃由於提供孖展金融服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由2018年中期業績約1,500,000港元增加至2019年中期業績約29,1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8.4倍。於2019年中期業績內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飆升乃由於客戶之證券買賣及孖展貸款增加所致。

2. 進行關連授出之理由及好處

貴集團有3個經營分類，分別為(i)金融服務；(ii)證券買賣及投資；及(iii)放債。

董事擬多元化貴公司之投資組合，並開拓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日本)之金融科技、生活模式、房地產及綜合度假村項目之潛在投資機會。現時，貴集團正籌備於日本可能發展之綜合度假村項目(「綜合度假村項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授出獎勵股份(包括關連獎勵股份)旨在(i)激勵承授人為貴集團工作或加入貴集團，或為貴集團未來之長期發展持續作出重大貢獻；(ii)吸引更多於綜合渡假村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可能對貴集團之成長及發展有利之有才能參與者；(iii)吸引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協助貴集團有關向日本政府提交發展及經營綜合渡假村之建議；及(iv)挽留可能對貴集團成長及發展有利之有才能承授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認為關連授出是 貴集團的獎勵計劃，以表彰黃女士的貢獻，並挽留及激勵黃女士致力於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為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努力。

誠如董事會函件「獎勵基準」一段所述，授出獎勵股份乃基於多種因素而釐定，包括(i)對開發綜合度假村項目之潛在貢獻；(ii) 過去對 貴集團之貢獻；(iii) 工作職位之資歷及重要性；(iv) 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及(v) 與 貴集團關係之年期。

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黃女士的經驗、職位及職責。據 貴公司告知，黃女士於2008年加入 貴公司金融服務部門，並因 貴公司於2013年收購金融服務業務而加入 貴集團。黃女士自2019年1月起晉升為執行董事。因此，黃女士於 貴公司的金融服務部門任職12年，並於 貴集團任職7年。彼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黃女士曾為 貴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並帶領進行多項集資活動，包括(i)與摩根士丹利合作對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的子包銷；(ii)黃女士於過去三年曾促使 貴公司透過多種集資方式籌得所得款項總額超過25億港元；及(iii)於2017年至2020年，黃女士成功為 貴集團向多家國際投資銀行取得合共約108,000,000美元之信貸融資，分別為摩根士丹利亞州國際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Bank J. Safra Sarasin Ltd.（香港分行）及 Bank Julius Baer（第(i)至(iii)項統稱「融資貢獻」）。

此外，黃女士亦負責綜合度假村項目之企業融資事務。黃女士與國際投資銀行有廣泛業務聯繫網絡及於企業融資方面有豐富經驗，上文所述融資貢獻可資證明。就此而言， 貴公司認為黃女士之經驗、專業知識及業務聯繫將有助綜合度假村項目集資活動的規劃及實施，而黃女士的持續貢獻對協助發展綜合度假村項目發揮重要作用。

鑑於黃女士的重大貢獻及豐富經驗以及 貴集團於潛在開發綜合度假村項目的業務發展，吾等認為授予關連獎勵股份的原因有兩個方面。關連授出不僅是對黃女士的努力和貢獻的認同，亦擬讓 貴集團挽留及激勵黃女士為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承諾，及為協助成功進行綜合度假村項目作出寶貴貢獻。由於關連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四周年歸屬（「歸屬期間」），因此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將激勵黃女士於歸屬期間繼續為 貴集團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預期所錄得的虧損（「虧損」）將由2018年年度業績的約1,4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年度業績」）約272,700,000港元。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2019年年度業績之證券買賣及投資之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未變現虧損」）436,600,000港元，而2018年年度業績則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183,200,000港元。吾等認為，未變現虧損為非現金及未變現項目，不會影響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代表賬面虧損，而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營運產生的虧損。

此外，參考董事會函件，就2019年年度業績而言， 貴集團確實預期孖展融資服務及放債服務的利息收入將較2018年年度業績分別大幅增加約82.0%及120.7%。此外，經向管理層查詢後，吾等獲悉， 貴集團預期於2019年年度業績錄得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約106,100,000港元，而於2018年年度業績則錄得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約301,200,000港元。

經考慮(i)2019年年度業績之金融服務及放債業務的預期收益增長；(ii)2019年年度業績之已變現投資的預期收益激增；(iii)未變現虧損僅為 貴集團的賬面虧損；(iv)如上所述黃女士的過往及預期貢獻；及(v)擁有足夠資格及經驗的關鍵人員的穩定性對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吾等認為，2019年年度業績的虧損不應影響向黃女士作出的關連授出。

吾等注意到，除歸屬期外，關連授出並無任何績效要求。根據下文「關連授出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之分析，無績效要求之關連授出與市場慣例一致。儘管關連授出並無任何績效要求，於歸屬期間，關連獎勵股份的最終可變現價值將取決於股份的未來價格表現。吾等認為，歸屬期間將配合黃女士與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並激勵黃女士為 貴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參考董事會函件，除授予承授人（包括黃女士及9名獨立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外，獎勵股份的其他條款相若，並須遵守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吾等注意到，除歸屬期外，所有承授人均不受任何績效要求所規限。因此，黃女士並不優於其他9名獨立承授人。吾等亦注意到，關連授出已取得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的批准。

就此而言，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關連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 貴公司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關連授出外，董事會現時無意向黃女士授予額外的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任何選定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 貴公司於授出獎勵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除上述限制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黃女士或未來獲授獎勵股份人士的資格。日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黃女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應由董事會對黃女士當時對 貴集團的貢獻作出評估，並且將僅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授出。於日後，倘建議向黃女士或 貴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授出任何獎勵股份，除上市規則另行豁免者外，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任何報告、公告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誠如管理層告知，董事會亦已考慮給予黃女士不同的獎勵計劃，例如現金花紅及加薪(「替代方式」)。董事認為，向黃女士授出關連獎勵股份是最合適，因為替代方式將導致 貴集團產生現金流出，並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造成壓力。與替代方式相反，關連授出可使 貴公司避免現金流出，同時向黃女士給予更多激勵，使其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此外，關連獎勵股份的經濟利益取決於 貴集團業績的改善，因此，關連獎勵股份可就推動黃女士為 貴集團的發展持續努力提供更佳激勵。

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關連授出將激勵及挽留黃女士(貴集團的重要人才)進一步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關連授出的主要條款

關連授出的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授出獎勵股份之詳情」一節。

與其他公司之獎勵股份／受限制獎勵股份之比較

為評估關連授出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盡最大努力，透過電腦搜索聯交所網站的已刊發資料，搜尋於2019年10月1日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即授出日期前約三個月期間，通常用於分析用途)公佈授出獎勵股份／受限制獎勵股份予彼等僱員的可資比較公司。據吾等所知悉，吾等已找到18家可資比公司(「可資比較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吾等所深知及努力，以及根據吾等按照上述標準所進行的搜索，已獲得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詳細名單。股東應注意，貴公司的規模、業務性質、經營規模和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並不完全相同，而吾等並無就吾等對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業務性質、經營規模和前景進行深入調查。然而，鑑於此分析旨在就類似交易類型相關的近期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資料，吾等認為，吾等對關連授出條款進行可資比較分析時，並無局限於分析與貴集團規模、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相若的公司，此屬公平合理並為獨立股東提供有用參考。吾等的搜尋結果載於下表：

項目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承授人	獎勵股份/受限制 獎勵股份佔 於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概約) (附註1)	獎勵股份/受限制 獎勵股份 於公告日期之 市值(百萬港元) (概約) (附註2)	歸屬時間	歸屬期間(概約)	歸屬條件/ 績效要求
1	2020年1月21日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82	17名承授人(包括9名關連人士)	0.18	9.0	並無披露	並無披露	並無披露
2	2020年1月20日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181	2名承授人	0.20	2.6	並無披露	並無披露	無
3	2020年1月15日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1060	18名承授人	0.05	18.8	並無披露	並無披露	無
4	2020年1月15日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63	4名承授人	1.16	24.5	於2020年9月3日約66.7% 於2021年9月3日約33.3%	8至20個月	並無披露
5	2020年1月13日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777	1名承授人，為關連人士	0.02	2.5	即時歸屬	即時歸屬	無
6	2020年1月8日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1117	58名承授人(包括2名關連人士)	0.31	22.8	並無披露	並無披露	並無披露
7	2020年1月6日	小米集團	1810	1,646名承授人	0.20	537.2	於2021年1月6日至2024年1月6日期間歸屬	1至4年	並無披露
8	2019年12月30日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27	多名承授人(包括6名關連人士)	0.06	155.3	於2020年12月30日約29.9% 於2021年12月30日約29.9% 於2022年12月30日約40.2%	1至3年	並無披露
9	2019年12月13日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8082	1名承授人，為關連人士	0.24	2.0	約66.7%即時歸屬 約33.3%於授出日期起計3年內達致若干財務表現後歸屬(「財務表現」)	0至3年	財務表現
10	2019年12月9日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279	18名承授人(包括1名執行董事及多名關連人士)	0.14	5.1	就執行董事而言： 於2020年4月1日為25% 於2021年4月1日為25% 於2022年4月1日為25% 於2023年4月1日為25% 就其他承授人而言： 2021年5月16日至2021年12月5日為50% 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12月5日為25% 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12月5日為25%	4個月至4年	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項目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承授人	獎勵股份／受限制 獎勵股份佔 於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概約) (附註1)	獎勵股份／受限制 獎勵股份 於公告日期之 市值(百萬港元) (概約) (附註2)	歸屬時間	歸屬期間(概約)	歸屬條件/ 績效要求
11	2019年11月28日	小米集團	1810	380名承授人	0.09	181.8	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10月10日 期間歸屬	5個月至4年	並無披露
12	2019年11月22日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910	多名承授人	0.01	1.8	於2020年11月22日約33.3% 於2021年11月22日約33.3% 於2020年11月22日約33.3%	1至3年	並無披露
13	2019年11月21日	利豐有限公司	494	394名承授人(包括 5名關連人士)	0.83	60.4	約5.1%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12月31日各年分別分三期歸屬 約94.9%於2020年、2021年及2022 年12月31日各年分別分三期歸 屬	1個月至3年	並無披露
14	2019年11月20日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269	67名承授人	0.04	48.8	並無披露	並無披露	並無披露
15	2019年11月11日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1488	3名承授人，均為 關連人士	2.75	46.9	於2019年12月31日為20% 於2020年12月31日為20% 於2021年12月31日為20% 於2022年12月31日為20% 於2023年12月31日為20%	1個月至4年	並無披露
16	2019年11月5日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0	124名承授人(包括 1名關連人士)	0.41	871.8	於2019年5月1日為20% 於2021年5月1日為20% 於2022年5月1日為20% 於2023年5月1日為20% 於2024年5月1日為20%	6個月至4.5年	並無披露
17	2019年11月1日	雷蛇	1337	多名承授人(包括2 名執行董事)	0.48	62.6	於2020年10月1日為25% 於2021年10月1日為25% 於2022年10月1日為25% 於2023年10月1日為25%	1至4年	並無披露
18	2019年10月14日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20	多名承授人(包括1 名執行董事)	4.00	3.1	就執行董事而言： 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 就其他承授人而言： 授出日期起計第一周年50% 授出日期起計第二周年50%	1至2年	並無披露
				最低	0.01	1.8			
				最高	4.00	871.8			
	2020年1月22日	貴公司	622	10名承授人(包括1 名關連人士)	1.63	80.8	授出日期起計第四周年	4年	無

附註：

- 百分比乃摘錄自相關公告，有關資料並非從上述已公佈的來源取得，乃參考在聯交所網站上發布的當時最新月報表中披露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
- 可資比較公司的獎勵股份／受限制獎勵股份總數的市值乃摘錄自相關公告，有關資料並非從上述已公佈的來源取得，乃參考於相關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歸屬期由即時歸屬至授出日期後約4.5年。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關連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四周年歸屬，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並與市場慣例一致。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獎勵股份規模佔可資比較公司相關公告日期各自己發行股份總數約0.01%至約4.0%（「百分比範圍」）。95,000,000股新獎勵股份（包括關連獎勵股份）佔於授出日期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3%，介乎百分比範圍。可資比較公司於有關公告日期之獎勵股份總數的市值介乎約1,800,000港元至約871,800,000港元（「價值範圍」）。同時，按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5港元計算，95,000,000股新獎勵股份（包括關連獎勵股份）的市值約為80,800,000港元，介乎價值範圍。

如上表所示，5間可資比較公司（「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披露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或績效要求的進一步詳情。於相關可資比較公司中，5間相關可資比較公司中有4間並無歸屬條件或績效。因此，吾等認為關連授出並無任何績效要求符合市場慣例。

因此，吾等認為，關連授出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關連授出之財務影響

(a) 盈利

根據2018年年報， 貴集團於2018年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400,000港元。根據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85港元計算，關連獎勵股份的市值約為8,500,000港元。關連獎勵股份的市值將於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時分配及列作 貴集團的開支，因此將增加 貴集團的淨虧損。

(b) 資產淨值

根據2019年中期報告，於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64億港元。於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後， 貴集團之股本及儲備將增加相等於關連獎勵股份市值之金額總額，而相同金額將於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將維持不變。

(c) 流動資金

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相關之行政及專業開支外，關連授出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及流動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

儘管關連授出於日後將令 貴集團的虧損增加，董事預期，關連授出將挽留及激勵黃女士繼續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這將有助改善 貴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5. 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之攤薄影響

有關說明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後可能出現的股權結構載於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一節。

於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後，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70.29%攤薄至約70.16%。考慮到(i)關連獎勵股份可激勵黃女士致力為 貴集團的發展而努力所帶來的裨益；及(ii)歸屬期間為黃女士就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繼續留任提供激勵，吾等認為關連授出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之攤薄影響為可以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關連授出乃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關連授出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連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廷基
謹啟

2020年3月5日

張廷基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並為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其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於2020年1月22日，每股行使價為0.865港元之20,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黃女士，有效期由2020年1月22日起至2030年1月2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董事姓名	所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總計 之概約百分比	
黃女士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	20,000,000	0.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競爭性權益，猶如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4.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存於本公司相關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Peak Trust Company – NV	受託人	1,151,976,600	19.82%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	575,003,000	9.89%

附註： 麥少嫻女士持有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麥少嫻女士被視為於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的該全部575,003,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存於本公司相關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6. 重大不利變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4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日期為2019年8月28日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5日的虧損減少公告，當中載列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將錄得綜合虧損272,7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1,400,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198,700,000港元，而2018年同期則為虧損約225,3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年度虧損增加是由於股市波動及本集團於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之股權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並無(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5樓)可供查閱：

- (a) 股份獎勵計劃副本；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c)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北角邨里1號香港維港凱悅尚萃酒店202及203號舖文華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黃蘊文女士授出10,000,000股獎勵股份。」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慶祥

香港，2020年3月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僅排名較先者方有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符合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5. 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至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身份,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